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分子药物质谱检测分析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联系人：王媛

受托方（乙方）：常州中科脂典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沈杰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家

项目联系人： 王媛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电 话： 010-64456721 传 真：010-64456094

电子信箱： wangyuan980510@163.com

受托方（乙方）： 常州中科脂典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常州市新北区梅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税光厚

项目联系人： 沈杰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梅山路 3 号

电 话： 15800821385 传 真：0519-82018180

电子信箱： jshen@lipidall.com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的改革与发展项目中所需分子药物
质谱检测分析以 KJY2022121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常州中科脂典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双方经过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完成 80 例动物组织标本以及外周血液的分子药物质谱检测
分析。

数据提供种类最终取决于样品本身上述物质的内源含量
实验结果单位： mol/L

*特殊要求： 无

生信分析服务：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免费提供定制统计分析服
务，图表绘制服务，生物信息服务及文章撰写协助。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检测
合格后采取以下技术路线：样品准备——质谱分析——数据
处理与移交。

3. 项目实施周期：自提交合格样品起计算，40 个工作日内交付
检测结果和数据报告。

第二条 甲方工作内容及责任：

1. 按照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采集并提供足量合格的样本，以
乙方收到检测样品结果为准；如因甲方未按照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要求
提供足量合格的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与合同描述样品不一致导致检测
失败，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样品需冷冻-80C 保存，干冰保存运输。
3.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不携带任何可能危害操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有毒化学物质或传染性病原体（病毒，细菌等）。如果样品存在/怀疑存在毒素或病原体，甲方必须将这些信息明确告知乙方以便执行适当的处理程序；对于含有毒化学物质的样品，甲方应随样品同时提供有毒化学物质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4. 乙方的实验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样品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终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占本合同中项目总服务量的百分比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责任：

1. 乙方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并提供 24 个月（自服务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记）的质量保证期。因样品原因导致实验延期，应从总时间中扣除。若在样品分析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双方沟通时间应从本条所列工作日中扣除。
2. 如因乙方实验操作失误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重新提供，期限不予顺延。
3. 乙方承诺在整个实验过程及实验数据提交后，对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将研究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实验数据移交对象为甲方的联系人，如甲方其他人员需要项目数据，请甲方联系人自行转发或邮件通知乙方需要发送的甲方其他人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含税）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开户单位：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账 号： 01090379900120109010201

汇款时请注明：KJY20221215；以便查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开户单位： 常州中科脂典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常州新北区梅山路3号

账 号： 1105040909100017881

汇款时请注明：KJY20221215；以便查收。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共计2份银行保函：(1)、合同总价5%的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2)、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12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甲方应对样品具体检测方法及价格严格保密，不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

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乙方应对实验结果进行严格保密，所有试验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

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 乙方因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研究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结果数据库：提供一份所有检测结果的 EXCEL 表，检测结果中的编码为样品管壁提供的编码；数据报告：包括方法概述、关键结果及生信分析结论。

2. 研究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硬盘在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向甲方移交数据结果，并得到甲方确认。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品所获得数据结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数据的使用需符合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

和国际的法律、科研道德规范及伦理规定。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支付全部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 (1) 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的；
- (2) 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失败的；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后不合格的；
-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的；
- (5) 迟延交付项目成果，超过 20 日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或擅自发表、使用的；
- (7) 将样本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或项目的；
- (8) 履行本合同所用技术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合同生效后，乙方若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每天以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沈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2.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3. 代表双方签署相关的文件材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发现上述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再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就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确认，本合同、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分项报价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心脑血管疾病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孙立彦 （签名）

2012年 09月 28日

乙方：常州中科脂典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建平 （签名）

2012年 09月 28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Park Auction & Tender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常州中科脂典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KJY20221215】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改革与发展项目（第10包 分子药物物质谱检测分析）（二次）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在你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贵公司开出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与我公司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